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78號

原告 伽立略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昇成

被告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

訴訟代理人 吳冠霖

張乃云

追加被告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乃因侵權行為涉訟，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即「城市車旅泰山明志站」停車場位於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，被告公司則均設址於新北市土城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商工登記資料附卷可稽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、被告主事務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簡吟倫